

* (16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垣曲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附：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须逐页 加盖公章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山西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